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 2018 年 7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746 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详见公司 2018-079 号公告）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 3.53 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2%，第二年 3%，第三年 4%。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